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3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公司可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但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

2、投资额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但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3、投资品种范围：

（1）银行理财产品：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2）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风险控制措施严谨、风险度低的保本型券商集合理财产品、专户理财产品及货币基金产品；

4、投资期限：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5、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

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仍面临宏观经济风险等风险因素，公司将根据宏观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变化进行调整，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以上额度内的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的保本型短期理财，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以非房地产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投资、以上述投资为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投资。

（2）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中心具体操作。公司财务中心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投向为低风险、流动性高的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与此同时，公司对理财使用的自有资金进行了充分的预估和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

四、相关审批情况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1 月 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召开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公司可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短期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1 月 8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召开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会影响日常经营运作的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规范自有资金使用，保障资金安全。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 8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但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4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开展会计工作。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会计的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作为境内上市企业，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二、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并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准则，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三、审批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分别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和审核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由本公司董事会进行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够更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要求。新会计政策的执行可以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表决程序及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2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以电话通知并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学东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1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以电话通知并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以岭主持，监事会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公司可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但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中心具体操作。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5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8 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相君的通知，获悉吴相君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展期，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原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吴相君	公司第二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68,000,000	27.38%	5.65%	是，高管限售股	否	2019 年 1 月 7 日	2020 年 1 月 7 日	2021 年 1 月 6 日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类投资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吴相君	248,377,228	20.63%	77,900,000	77,900,000	31.36%	6.47%	34,000,000	43.65%	152,282,921	89.33%
吴瑞	27,925,720	2.32%	6,940,000	6,940,000	24.85%	0.58%	2,776,000	40.00%	18,168,290	86.57%
以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76,268,545	31.26%	231,000,000	231,000,000	61.39%	19.19%	-	-	-	-
合计	652,571,493	54.21%	315,840,000	315,840,000	48.40%	26.24%	36,776,000	11.64%	170,451,211	50.62%

（注：吴相君、吴瑞所持限售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故上表中的“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及“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均系高管锁定股。）

吴相君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吴相君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0-002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还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以 190,000 万元的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批准之后具体使用日起计算。上述事项详见公司 2018 年 12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52）。

本次开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9 日，到期还款日为 2020 年 1 月 8 日。本次还款 145,163.5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 月 8 日已归还全部资金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0-003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 1-12 月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情况，现将公司 2019 年 1-12 月主要生产经营指标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发电量情况。公司所属各发电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 260.8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9.51%。其中水力发电量完成 65.45 亿千瓦时，同比减少 20.36%；火力发电量 179.3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9.68%；风电及光伏等新能源发电 16.0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8.67%。

二、天然气销售情况。公司所属湖北省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完成天然气销售量 23.19 亿立方米，较去年同期增长 21.06%。

三、煤炭销售情况。公司所属湖北省煤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完成煤炭销售量 709 万吨，同比增长 40.61%。

四、蒸汽销售情况。公司所属湖北能源东湖燃机热电有限公司完成蒸汽销售量 56 万吨，同比减少 6.9%。

上述主要生产经营指标完成情况系公司初步统计数据，提醒投资者不宜以此数据简单推算公司业绩，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4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 月 6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在成都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其中董事王晶翼先生、张腾文女士、贺国生先生和独立董事张涛先生、王广基先生、李越冬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其他董事均以现场出席方式参加，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革新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与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缩股减资的议案》

为了公司控股子公司伊犁川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宁生物”）的经营需要及长远健康发展，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布局，经川宁生物各股东友好协商，拟对川宁生物各股东进行同比例缩股减资，将其注册资本由目前的 400,000 万元减少至 200,000 万元，通过缩股减少的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计入川宁生物的资本公积，不涉及向各股东退回出资的情况。本次减资不会改变川宁生物的股权结构，也不会导致川宁生物净资产减少。本次减资完成后，川宁生物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0 年 1 月 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缩股减资的公告》。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两位董事签署配股章程和代表公司办理配股章程香港认可及注册有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下上市公司配股有关监管安排、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以下称“配股”）需要按照相关程序在香港证监会就公司配股事项批准登记后，向香港公司注册处进行登记。

公司授权刘革新、刘思川两位董事代表公司签署配股章程以提交香港证监会和香港公司注册处认可、注册及存档，并代表公司办理与配股章程香港认可、注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该两名董事可以在上述授权的范围内授权相关人员代表公司办理公司向香港证监会申请配股批准登记事项、章程提交香港证监会和香港公司注册处认可、注册及存档事项、与配股章程香港认可、注册有关的其他一切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5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缩股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缩股减资事项概述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缩股减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伊犁川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宁生物”）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将其注册资本由目前的 400,000 万元减少至 200,000 万元。截至本次缩股减资的基准日，川宁生物的注册资本总额 400,000 万元已经全额实缴。本次缩股减资为川宁生物各股东同比例缩股减资，减少的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计入川宁生物的资本公积，不涉及向各股东退回出资的情况，也不会导致川宁生物净资产减少。本次缩股减资完成后，川宁生物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以上缩股减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也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缩股减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伊犁川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02564379263N

注册地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阿拉木图亚村 516 号

注册资本：4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0 年 12 月 10 日

经营范围：粮食收购、销售；保健品研发；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并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抗生素中间体及兽药非无菌原料药（硫氰酸红霉素）、熊去氧胆酸（非无菌原料药）的生产、销售（不含药品、原料药、化学危险品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前置审批和限制经营项目）；电力生产及销售（仅限对新疆伊犁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定向销售）；机械设备加工及维修；硫酸铵、氯化钠、氯化铵、硫酸钠、固定化头孢菌素 C 酰化酶、玉米蛋白粉的生产；农副产品的加工与销售（具体以生产许可证为准）。

（二）缩股减资前后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姓名 / 名称	本次缩股减资前		本次缩股减资后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53,977.5285	88.4943%	176,988.7643	88.4943%
海宁东珺微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25.8426	4.8315%	9,662.9213	4.8315%
寿光市易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57.3033	2.5393%	5,078.6516	2.5393%
寿光市惠宁驰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48.3146	1.1371%	2,274.1573	1.1371%
寿光市众聚宁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25.8426	0.8315%	1,662.9213	0.8315%
寿光市易鸿聚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25.8426	0.8315%	1,662.9213	0.8315%
寿光市易思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92.1348	0.7730%	1,546.0674	0.7730%
孙沈侠	1,348.3146	0.3371%	674.1573	0.3371%
兰从宪	898.8764	0.2247%	449.4382	0.2247%
合计	400,000	100%	200,000	100%

三、川宁生物缩股减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川宁生物本次缩股减资系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布局，有利于川宁生物的经营需要及长远健康发展，本次缩股减资不会改变川宁生物的股权结构，也不会导致川宁生物净资产减少。本次缩股减资完成后，川宁生物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因此发生变化。本次缩股减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 经公司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0-007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公司董事离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关于公司监事离职暨补选监事的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由于对董事候选人简历、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表述不充分，现将简历补充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乔超先生，1969 年生，中国国籍，持法国 10 年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在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历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区财务总监、全球市场财务总监、欧美区财务总监、中兴德国服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 年 8 月至今任万魔声学财务总监，2019 年 4 月起任万魔声学董事。

乔超先生未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乔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林柏青先生，1973 年生，中国台湾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至 2012 年任职于富士康集团，担任研发主管，所属事业单位负责 Lenovo 平板与手机的研发与制造。在消费电子产业有着将近 20 年的软、硬件研发经验，擅长对产品的关键软硬技术进行高度整合。并与国际知名电子品牌有着丰富的合作、开发经验。2013 年加入万魔声学，为万魔声学创始人，现任万魔声学董事、副总经理，1MORE 自有品牌业务负责人。

林柏青先生持有上市公司 16000 股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林柏青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傅爱善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天津大学电子工程系无线电技术毕业，2002 年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MBA 结业。历任海信通信有限公司总经理、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大中华地区销售总经理等职务。在海信集团和歌尔股份任职期间，在技术和市场拓展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电子及声学行业管理实践经验，以及众多的客户资源。现任公司总经理。

傅爱善先生持有上市公司 98300 股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傅爱善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二、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杨志勇：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工商企业管理专业，具有二十几年 的消费电子电子行业制造与管理经验，曾在富士康科技集团及光宝移 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就职，长期担任生产技术主管、工程制造经理以 及公司运营负责人。现担任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Automotive Audio BU（AA BU）部门负责人，主要负责经营车载语音模组、智能音箱模 组、智能家居模组、TWS 耳机模组等业务

杨志勇先生持有上市公司 15000 股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志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除上述补充内容之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0-008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不予核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19]2995 号），批文内容如下：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举行 2019 年第 68 次并购重组委会议，依法对公司吸收合并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的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审核。

根据申请文件，并购重组委认为：标的资产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披露不充分，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有关规定；标的资产销售和利润来源对关联方依赖度较高，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有关规定。

并购重组委会议以投票方式对公司方案进行了表决，同意票数未达到 3 票，方案未获通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59 号）等有关规定，现依法对公司吸收合并申请做出不予核准的决定。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时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0-009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推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举行的 2019 年第 68 次并购重组委会议审核，公司吸收合并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未获得审核通过。

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实施有助于增强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有 利于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 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已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0 年 1 月 8 日，公司正式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19]2995 号），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内容，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将根据并购重组委的审核意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协调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方面工作，对本次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事项申请材料进行补充、修订和完善，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尽快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公司将继续做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并及时公告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8 日